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勞 動 部 主 管

116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案

（書面報告補充資料）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目　　次

壹、前言…… 1

貳、業務計畫…… 1

參、11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…… 1-3

肆、餘絀撥補之預計…… 3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大院今天審查 116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案，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本基金預算的支持與督促。以下，謹就 116 年度本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，提出報告。

壹、前言

為使勞工在雇主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，於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.5，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以加強對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。

貳、業務計畫

一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。

二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。

三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。

參、11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

一、總收入編列 15 億 4,041 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679 萬 6 千元，增加 1 億 3,361 萬 4 千元，其中：

(一)投資業務收入編列 4 億 8,076 萬 4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,103 萬元，增加 8,973 萬 4 千元，主要係投資之預估營運量及預期報酬率增加所致。

(二)存款利息收入編列 9,065 萬 3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8,134 萬 8 千元，增加 930 萬 5 千元，主要係銀行存款之預估營運量增加所致。

(三)提繳費收入編列 9 億 6,583 萬 5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3,126 萬元，增加 3,457 萬 5 千元，主要係平均月提繳工資及提繳人數增加所致。

(四)雜項業務收入編列 20 萬元，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。

(五)收回呆帳編列 270 萬元，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。

(六)雜項收入編列 25 萬 8 千元，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。

二、總支出編列 5 億 8,304 萬 3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,325 萬 6 千元，增加 978 萬 7 千元，其中：

(一)投資業務成本編列 5 萬 1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 萬 3 千元，增加 8 千元，主要係國內債券兌息手續費增加所致。

(二)呆帳編列 5 億 3,581 萬 9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,806 萬 7 千元，增加 775 萬 2 千元，主要係預估墊償資遣費增加，致呆帳增加所致。

(三)業務費用編列 4,717 萬 3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,514 萬 6 千元，增加 202 萬 7 千元，主要係按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，增列用人費用所致。

三、本年度收支相抵後，本期賸餘 9 億 5,736 萬 7 千元，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。

肆、餘絀撥補之預計

一、本期賸餘：9 億 5,736 萬 7 千元。

二、前期未分配賸餘：243 億 7,707 萬 3 千元。

三、期末未分配賸餘：253 億 3,444 萬元。

以上謹就 116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，並祝主席、各位委員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。